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墨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执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A8\\_8E\\_E5\\_c80\\_32405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4056.htm)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墨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执行的通知（国税发[2006]26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扬州税务进修学院，局内各单位：我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于2005年9月12日在北京签署的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，中墨双方外交部门分别于2006年1月27日和2006年1月30日互致照会，确认已完成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。根据协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该协定自2006年3月1日起生效，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。上述协定文本，总局已于2005年11月4日以国税函〔2005〕1045号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